

外國人具學士學位，免除學士後 2 年相關工作經驗 (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 項)個案會商流程 說明

- 一、 雇主提出會商：雇主於提出聘僱外國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案時，併同檢具會商表及外國人專業背景（含外國人曾從事相關之工作經驗、持有相關專業證照、訓練證明、著作發表、得獎事蹟等特殊表現及創見文件），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文件，向本部提出個案會商申請。
- 二、 本部初步檢視資料之完整性，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表示意見。本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復結果，作為案件准駁之依據。
- 三、 工作許可期限：外國人資格會商案件，依雇主主張聘僱期間核可，最長 3 年。